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4342號

原告 伍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竹軒

被告 原駿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1,4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至5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亞昌12加侖熱水器等產品，貨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1,400元，原告均已依約交貨，詎被告收受貨品後，遲未支付貨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為此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1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111年4月、5月應收對帳單、估價單、被告身分證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20萬1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
01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3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7 法 官 羅智文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林素真